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作为主要投资人出资9.99亿元（人民币，下同）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共同设立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合伙企业”）并签署《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经充分协商，本公司与广药资本于今日签署《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同意将广药基金存续期由7年变更为13年，变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本次交易”）。

●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股80.0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100.00万元基金份额。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与广药资本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广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约为5.04亿元，占本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元。

●主要风险：广药基金及其子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9亿元参与设立广药基金，并与广药资本签署《合伙协议》。广药基金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7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匹配已成立的广药基金子基金的期限安排，并为后续新设立子基金预留空间，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广药资本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广药基金存续期由7年变更为13年，变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根据《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为13年，其中投资期为10年，退出期3年。合伙人会议可根据经营需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2年。在基金投资期的前5年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在基金退出期的前2年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1.5%提取；基金投资期的后5年、基金退出期的最后1年不提取管理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0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100.00

万元基金份额。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与广药资本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3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药集团认缴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0%；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药资本总资产为1,236.94万元，净资产为823.01万元；2022年1-12月，广药资本实现营业收入18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76.99万元。

广药资本与本公司之间除同受广药集团控制及合作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广药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药资本为广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三、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变更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客观情况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药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成立的子基金对外开展股权投资，基于匹配已成立子基金的期限安排及为后续新设子基金预留空间，将广药基金存续期限延长至 13 年，有利于广药基金的整体运作，更好实现投资目标，从而保障其合伙人利益。本次广药基金延长存续期未改变本公司于《合伙协议》项下的原有权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本公司的

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广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约为 5.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

后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